

永城市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50

永公采【2024】102号

采购人：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总则	9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链接下载）	1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9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评审办法	39

第一章磋商公告

永城市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50；永公采【2024】102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2271191.17元

最高限价：2271191.17元（市级资金）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磋商内容及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提供园林（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

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响应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响应人实行网上投标（磋商），响应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响应人在开标后半小时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响应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响应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磋商）事宜”，其投标（磋商）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370--5116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宇航小区 A 区 3 排 5 号

联系人：付经理

电话：13037578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370--511658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磋商）现场不接受响应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响应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供应商）。

3.2 响应人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磋商）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磋商）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370--5116580
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宇航小区 A 区 3 排 5 号 联系人：付经理 电话：13037578020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1.5	项目地点	永城市境内
1.6	资金来源	市级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采购需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9	磋商内容及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10	工期	30 日历天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2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13	质量要求	合格
1.14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等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否

1.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以网上形式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1.17	采购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网上答疑或补充文件
1.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
1.20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纸质响应文件：不递交。</p> <p>3、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响应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1.23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或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9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权	1.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如遇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磋商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内容。 2. 构成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磋商文件中针对响应人所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磋商）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采购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采购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响应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1.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1.3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271191.17
1.33	电子化采购模式	响应人投标（磋商）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3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章总则

1.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网上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5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总则
- (4) 工程量清单（链接下载）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可填“无或/”。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网上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2.1 磋商组织: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由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或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

5.2.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2.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2.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网上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免收的除外）。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明；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6.5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财购〔2022〕8号））。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网上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注：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磋商函（第一轮报价）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及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
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
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
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如有）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如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 1 年，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提供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园林（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见本章 二. 评审标准（二）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见本章 二. 评审标准（二）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见本章 二. 评审标准（二）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见本章 二. 评审标准（二）资格评审标准）
2.1.3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磋商总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p>
2.2.2	技术部分 (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2 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0-4 分。
		施工总平面图 (0-4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0-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

		有创新技术（0-10分）	性、合理性，得0-1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7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得0-7分。
2.2.3	综合部分（10分）	项目机构配备（5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在0-5分之间打分。
		企业业绩（1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4分）	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0-4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1年，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提供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提供园林（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三）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四.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网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 + B + C；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网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网上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附件 1:

第二轮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在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此附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22 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发〔2022〕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概括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给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体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举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举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处境和企业进展变化处境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22 年公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